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訂定發布並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並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以現行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即得依內政部所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放假一日。為利各機關適用明確，爰配合於本辦法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